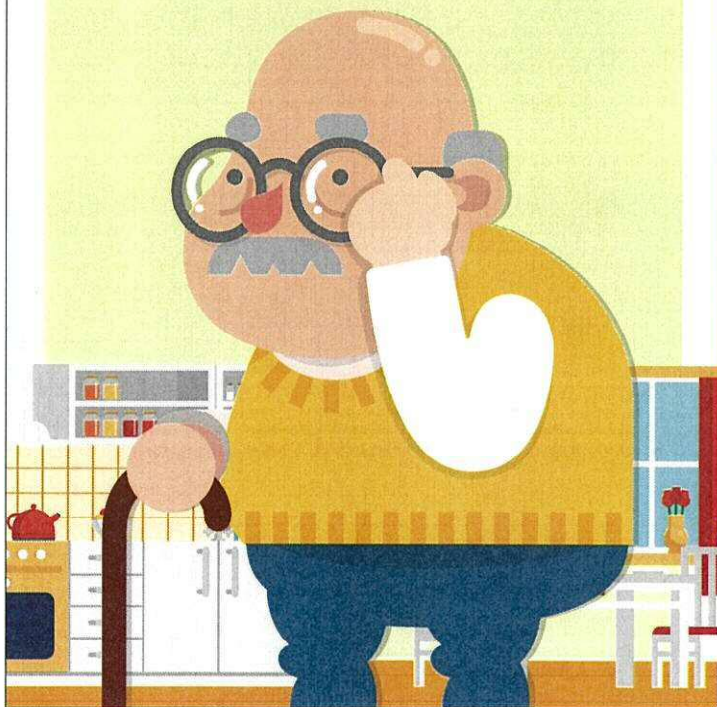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對象

- ✓ 65歲以上失能老人
- ✓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- ✓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
- ✓ 失能身心障礙者
- ✓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與衰弱老人（例如需要別人協助吃飯、移位走動）



1966

前五分鐘免費
一通電話 長照到您家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

08:30-12:00 | 13:30-17:30



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，快撥打
長照服務專線 **1966**
前五分鐘免費

長照2.0 服務在厝邊



長照2.0 我們照顧您



衛生福利部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關心您

廣告

申請流程

您有三種申請方式：

- ▶ 親自洽當地照顧管理中心
- ▶ 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
- ▶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轉介

照管專員到府評估

一起討論照顧計畫

取得長照服務



服務項目與補助原則

照顧及專業服務

有居家照顧、社區照顧、
專業服務等

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

10,020-36,180元

一般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16%

中低收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5%

輔具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
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
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
每3年給付

40,000元

一般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30%

中低收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10%

交通接送服務

協助往返醫療院所
就醫或復健

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

1,680元

依距離遠近計算

一般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30%

中低收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10%

喘息服務

提供短期照顧服務
讓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

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

32,340-48,510元

一般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16%

中低收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5%

• 以提供服務為主 •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，免部分負擔 •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，由民眾自費負擔